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山审〔2025〕1号

清远连山110千伏鹿鸣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局报批的《清远连山110千伏鹿鸣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（现有110千伏鹿鸣站内），此次扩建工程在现有110千伏鹿鸣变电站内预留的位置进行扩建，扩建1台50MVA主变压器（#2主变），主变采用常规户外布置，新增35千伏出线4回、10千伏出线10回，10千伏电容器组 $1 \times 5.01\text{Mvar}$ 。占地面积为 4643.7 m^2 ，项目总

投资 1555.45 万元，环保投资 35 万元。本工程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，不新增占地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站区施工废水排水采用分流、合流制相组合的排水系统，项目施工人员不另行设置施工营地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绿化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本项目营运期间无工业废气产生，不新增污水。本项目施工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少量施工废水，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 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需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尘措施，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，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和覆盖，施工结束后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，恢复植被，减少裸露地面面积。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本项目为输变电工程项目，营

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施工期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量避免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施工，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，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，昼间等效声级 $\leq 7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；在主变压器基础垫衬减振材料；加强站址周围植树绿化，以衰减降低噪声，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。110千伏鹿鸣站扩建第二台主变投产后，其周围的工频电磁场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频率为0.05kHz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，即电场强度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100 μT 。运营期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主变设备，在安装高压设备时，保证所有的固定螺栓都可靠拧紧，导电元件尽可能接地或连接导线电位，提高屏蔽效果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、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。土石方收集后用于主变基础回填和绿化，多余弃土外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地；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；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回收，然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场所妥

善堆放处理。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—2023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措施。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因子为变压器油，主要风险单元为主变压器。事故应急池符合《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229-2019）中关于事故油池容量的设计要求，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，做好日常培训和演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局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